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芊融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芷菱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張順利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張順利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順利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本件符合委任貸款契約書第6條「乙方（即債權人）替甲方（即債務人）所辦理之金融機構『已核准或申請中』的貸款」之釋明文件（如金融機構已受理相關貸款文件或已核貸之證明）。聲請人已於同年月14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